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佈。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本公司已向其主要股東作出查詢，並獲知會主要股東現正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總額的可能性，有關出售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概不保證任何交易將得以落實或獲最終達成，而有關過程不一定會導致須進行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謹此重申，其並無及主要股東向本公司確認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涉及主要股東、本公司或過程的任何交易的進展發放任何資料或作出意見。本公司進一步強調，其不會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有關程序的任何市場揣測或傳聞發表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公佈」）。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作出。

本公司已向其主要股東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方舜音女士、譚慧鈴女士、黃玉貞女士、陳加霖女士及盧殿源先生，以及劉松文先生（統稱「主要股東」，彼等合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約55.08%*權益）作出查詢，並獲知會主要股東現正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總額的可能性（「過程」），有關出售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本公司亦已獲主要股東知會，現正進行有關磋商，而有關過程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簽訂任何協議或備忘錄。概不保證任何交易將得以落實或獲最終達成，而有關過程不一定會導致須進行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 約21.40%權益由Woohei Inc.作為The Woohei Unit Trust的受託人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桂先生的配偶方舜音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Lau Kwai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桂先生家屬的全權信託）實益擁有。約10.27%權益由Dragon Power Inc.作為The Dragon Power Unit Trust的受託人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松炎先生的配偶譚慧鈴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Jopat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松炎先生、其配偶及子女的全權信託）實益擁有。約3.81%權益由Inland Inc.作為The Inland Unit Trust的受託人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慶喜先生的配偶陳加霖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Hingka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慶喜先生、其配偶及子女的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餘百份比分別以下人士個人擁有：劉桂先生擁有0.37%，劉松炎先生擁有8.62%，劉松雄先生擁有3.42%，劉美華女士擁有4.98%，劉松文先生擁有1.24%，劉慶喜先生擁有0.98%，以及其各自被視為擁有權益的配偶。
- * 在劉氏家族中，劉桂先生為父親，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松文先生是劉桂先生的兒子，劉美華女士是他的女兒。

本公司謹此重申，其並無及主要股東向本公司確認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涉及主要股東、本公司或過程的任何交易的進展發放任何資料或作出意見。本公司進一步強調，其不會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有關程序的任何市場揣測或傳聞發表意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已發行相關證券包括409,838,8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本公司將按月刊發最新公佈，直至發出公佈確認意向，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作出收購建議或決定不會進行收購建議或終止會談為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務請本公司的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證券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祖同先生、梁漢明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松炎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人士之責任為彼等均具有一般義務，須在彼等能力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附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導守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注意有關規則。然而，有關規則並不適用於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的情況。

是項豁免不會影響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且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中介人須就執行人員對交易進行的查詢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買賣者應知悉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資料，當中包括客戶身分。」